

债券代码：166134
债券代码：166981
债券代码：175163
债券代码：175636
债券代码：188062
债券代码：188581
债券代码：188582
债券代码：185421
债券代码：185422
债券代码：185512
债券代码：185870

债券简称：20 东吴 C1
债券简称：20 东吴 C2
债券简称：20 东吴 G2
债券简称：21 东吴 01
债券简称：21 东吴 C1
债券简称：21 东吴 02
债券简称：21 东吴 03
债券简称：22 东吴 01
债券简称：22 东吴 02
债券简称：22 东吴 03
债券简称：22 东吴 0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2021年度)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第四章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8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9
第六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4
第九章 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25
第十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6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7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发行人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发行人”）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函[2018]1326 号无异议函核准，东吴证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公司债券。

2019 年 6 月 14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994 号）的批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人民币 20 亿元）的次级债券。

2020 年 7 月 14 日，经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1561 号，东吴证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11 月 17 日，经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3141 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次级债券。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1]3763 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次级债券。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二) 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代码为 151420; 20 东吴 C1, 债券代码 166134; 20 东吴 C2, 债券代码 166981; 20 东吴 G2, 债券代码 175163; 21 东吴 01, 债券代码 175636; 21 东吴 C1, 债券代码 188062; 21 东吴 02, 债券代码: 188581; 21 东吴 03, 债券代码 188582; 22 东吴 01, 债券代码 185421; 22 东吴 02, 债券代码 185422; 22 东吴 03, 债券代码 185512; 22 东吴 05, 债券代码 185870。

(三) 发行规模: 20 东吴 C1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20 东吴 C2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20 东吴 G2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4 亿元、21 东吴 01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21 东吴 C1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21 东吴 02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21 东吴 03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22 东吴 01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6 亿元、21 东吴 02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 亿元、22 东吴 03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4 亿元、22 东吴 05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6 亿元。

(四) 票面金额: 20 东吴 C1、20 东吴 C2、20 东吴 G2、21 东吴 01、21 东吴 C1、21 东吴 02、21 东吴 03、22 东吴 01、22 东吴 02、22 东吴 03 和 22 东吴 05 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五) 债券品种和期限: 20 东吴 C1、20 东吴 C2、20 东吴 G2、21 东吴 01、21 东吴 C1、21 东吴 03、22 东吴 01、22 东吴 03 和 22 东吴 05 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21 东吴 02 债券期限为 1.5808 年期; 22 东吴 02 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六) 债券利率: 20 东吴 C1 为 3.80%、20 东吴 C2 为 3.80%、20 东吴 G2 为 3.81%、21 东吴 01 为 3.60%、21 东吴 C1 为 3.95%、21 东吴 02 为 2.85%、21 东吴 03 为 3.1%、22 东吴 01 为 3.00%、22 东吴 02 为 3.47%、22 东吴 03 为 3.15%、22 东吴 05 为 2.90%。

(七)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 东吴 C1、20 东吴 C2、20 东吴 G2、21 东吴 01、21 东吴 C1、21 东吴 03、22 东吴 01、22 东吴 02、22 东吴 03 和 22 东吴 05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1 东吴 02 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八）起息日： 20 东吴 C1 为 2020 年 2 月 25 日、20 东吴 C2 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20 东吴 G2 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21 东吴 01 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21 东吴 C1 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21 东吴 02 为 2021 年 8 月 18 日、21 东吴 03 为 2021 年 8 月 18 日、22 东吴 01 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22 东吴 02 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22 东吴 03 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22 东吴 05 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

（九）付息日： 20 东吴 C1 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2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 东吴 C2 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 东吴 G2 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1 东吴 01 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1 东吴 C1 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1 东吴 02 付息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1 东吴 03 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8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2 东吴 01 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2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2 东吴 02 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2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2 东吴 03 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2 东吴 05 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

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兑付日：

20东吴C1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东吴C2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6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东吴G2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9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1东吴01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1东吴C1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4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1东吴02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3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1东吴03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8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2东吴01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2东吴02的兑付日期为2027年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1东吴03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3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1东吴05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6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一）利息登记日： 20东吴C1、20东吴C2、20东吴G2、21东吴01、21东

吴 C1、21 东吴 02、21 东吴 03、22 东吴 01、22 东吴 02、22 东吴 03 和 22 东吴 05 的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二）付息、兑付方式： 20 东吴 C1、20 东吴 C2、20 东吴 G2、21 东吴 01、21 东吴 C1、21 东吴 02、21 东吴 03、22 东吴 01、22 东吴 02、22 东吴 03 和 22 东吴 05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三）担保情况： 20 东吴 C1、20 东吴 C2、20 东吴 G2、21 东吴 01、21 东吴 C1、21 东吴 02、21 东吴 03、22 东吴 01、22 东吴 02、22 东吴 03 和 22 东吴 05 债券无担保。

（十四）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2]100037），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展望稳定。

（十五）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20 东吴 C1、20 东吴 C2 债券为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0 东吴 G2、21 东吴 01、21 东吴 C1、21 东吴 02、21 东吴 03、22 东吴 01、22 东吴 02、22 东吴 03 和 22 东吴 05 债券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20 东吴 C1、20 东吴 C2、20 东吴 G2、21 东吴 01、21 东吴 C1、21 东吴 02、21 东吴 03、22 东吴 01、22 东吴 02、22 东吴 03 和 22 东吴 05 债券所募资金将存放于专项账户，用于偿还公司到期或回售债务融资工具。

（十八）债券上市地点： 20 东吴 C1、20 东吴 C2、20 东吴 G2、21 东吴 01、21 东吴 C1、21 东吴 02、21 东吴 03、22 东吴 01、22 东吴 02、22 东吴 03 和 22 东吴 05 债券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750.27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750.2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邮政编码	21502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伟
联系电话	0512-62601555
传真	0512-629388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7720519P
所属行业	J67资本市场服务（证监会行业分类）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概况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经纪业务、直接投资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

（二）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财富管理业务	3,298,586,746.47	1,679,816,784.35	49.07	34.34	35.03	减少 0.26 个百分点
投资银行业务	946,988,898.95	658,516,283.92	30.46	-11.09	23.09	减少 19.31 个百分点
投资交易业务	4,159,203,237.66	2,492,004,926.90	40.08	38.18	44.95	减少 2.80 个百分点
资产管理业务	457,673,087.87	298,025,300.24	34.88	214.89	-8.92	增加 160.01 个百分点
国际业务	170,635,809.68	138,453,035.82	18.86	-43.86	-10.61	减少 30.1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江苏省内	1,291,244,641.71	555,752,391.29	56.96	14.35	24.3	减少 3.44 个百分点
江苏省外	362,480,131.94	150,334,032.03	58.53	17.11	39.05	减少 6.5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总部及子 公司	7,591,767,022.44	5,297,330,934.67	30.22	28.29	17.72	增加 6.26 个百 分点
合计	9,245,491,796.09	6,003,417,357.99	35.07	25.68	18.75	增加 3.79 个百 分点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一) 主要财务会计信息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 末数占 总资产 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 末数占 总资产 的比例 (%)	本期期 末金额 较上期 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7,089,559,665.52	29.83	23,550,623,073.76	22.33	57.49	主要是由于本期末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结算备付金	5,297,848,007.70	4.26	4,022,703,604.97	3.81	31.7	主要是由于本期末客户结算备付金规模增加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5,389,944.44	0	7,949,263.29	0.01	-32.2	主要是由于本期末金融工具形成的衍生金融资产减少所致
存出保证金	4,568,234,689.70	3.67	3,125,558,058.04	2.96	46.16	主要是由于本期末交易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8,390,000.00	0.01	-	-	-	主要是由于本期末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	109,291,387.68	0.09	376,891,916.23	0.36	-71	主要是由于本期末应收清算款减少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	3,114,864,065.36	2.51	7,018,448,234.30	6.65	-55.62	主要是由于本期末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和债券质押回购业务规模减少所致
债权投资	85,924,113.82	0.07	224,095,373.07	0.21	-61.66	主要是由于本期末定向工具规模减少所致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2,352,507,729.76	1.89	3,843,359,653.81	3.64	-38.79	主要是由于本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处置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003,276,356.83	1.61	1,538,178,928.49	1.46	30.24	主要是由于本期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566,708,706.63	1.26	649,911,472.33	0.62	141.06	主要是由于本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13,612,907.19	0.01	879,705,555.60	0.83	-98.45	主要是由于本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284,107,089.02	0.23			-	按照新租赁准则新设科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4,915,647.37	0.46	854,571,053.96	0.81	-32.72	主要是由于本期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609,369,760.79	0.49	1,069,956,134.02	1.01	-43.05	主要是由本期末信用借款减少所致
拆入资金	1,001,208,333.34	0.81	-	-	-	主要是由于本期末转融通融入款项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421,965,670.38	0.34	1,978,636,180.90	1.88	-78.67	主要是由于本期末合并结构化主体产生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减少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60,309,429.30	0.05	3,535,520.85	0	1,605.81	主要是由于本期末金融工具形成的衍生金融负债增加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696,710,379.52	12.63	10,717,911,545.84	10.16	46.45	主要是由于本期末债券质押式回购、信用业务债权收益权规模增加所致
代理承销证券款	81,073,778.31	0.07	-	-	-	主要是由于本期末代理承销证券款规模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561,699,742.05	1.26	1,184,966,047.79	1.12	31.79	主要是由于本期末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86,948,267.67	0.15	417,602,767.42	0.4	-55.23	主要是由于本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479,570,000.00	0.39	177,170,000.00	0.17	170.68	主要是由于本期末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款项	611,633,133.43	0.49	405,002,473.26	0.38	51.02	主要是由于本期末应付交易所质押款增加所致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合同负债	86,415,845.70	0.07	20,248,472.58	0.02	326.78	主要是由于本期末待执行合同义务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281,070,290.59	0.23	-	-	-	按照新租赁准则新设科目

(二)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 年/末
营业收入	9,245,491,796.09	7,356,492,441.10	25.68	5,130,373,462.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1,778,941.16	1,707,245,952.72	40.1	1,037,174,921.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77,836,047.81	1,703,094,171.38	39.62	1,032,012,48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7,918,540.40	-431,156,189.10	-	1,137,377,673.57
其他综合收益	-198,005,962.99	-116,130,047.08	70.5	169,670,219.59
资产总额	124,318,246,308.15	105,474,550,200.92	17.87	96,234,645,048.15
负债总额	86,849,830,150.35	77,264,229,402.54	12.41	74,978,852,821.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7,125,623,796.60	27,879,893,402.91	33.16	20,955,913,171.46
所有者权益总额	37,468,416,157.80	28,210,320,798.38	32.82	21,255,792,227.10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9	0.44	34.09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9	0.44	34.09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9	0.44	34.09	0.32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19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2	6.61	增加 1.81 个百 分点	5.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7	6.59	增加 1.78 个百 分点	5.04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 东吴 C1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 [2019]89 号的批准，本期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发行结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计划，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50%用于偿还公司到期的有息债务，不低于 50%用于支持疫情防护防控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投资疫区或因疫情受损或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发行的疫情防控类金融产品；新增或置换前期为疫情防控捐赠资金，捐赠物资采购等支出；向疫区或因疫情受损的客户提供股权质押业务的资金；向疫区或因疫情受损的客户提供两融业务的资金；利用股权质押或者两融等业务为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具体用于支持疫情防护防控相关业务的资金规模，将根据疫情发展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二）20 东吴 C2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 [2019]89 号的批准，本期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行结束，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计划，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三）20 东吴 G2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发行结束，发行规模为 14 亿元。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计划，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四）21 东吴 01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发行结束，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计划，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五）21 东吴 C1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次级债券。本期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发行结束，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计划，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六）21 东吴 02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发行结束，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计划，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七）21 东吴 0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发行结束，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计划，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等符合交易所规定的用途，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八）22 东吴 01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发行结束，发行规模为 36 亿元。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计划，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九）22 东吴 02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发行结束，发行规模为 4 亿元。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计划，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十）22 东吴 0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发行结束，发行规模为 34 亿元。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计划，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十一）22 东吴 05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发行结束,发行规模为 26 亿元。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计划,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6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2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第四章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1 年度内，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公司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中金公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未出现变更和补充的情况。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东吴 F2 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正式起息。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 29 日按时支付利息，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按时支付利息与偿付本金。

19 东吴 F1 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正式起息。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和 2021 年 4 月 16 日按时支付利息，并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按时支付利息与偿付本金。

20 东吴 C1 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正式起息。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2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和 2022 年 2 月 25 日按时支付利息。

20 东吴 C2 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正式起息。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和 2022 年 6 月 10 日按时支付利息。

20 东吴 G1 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正式起息。付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按时支付利息与偿付本金。

20 东吴 G2 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正式起息。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9 月 21 日按时支付利息。

21 东吴 01 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正式起息。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按时支付利息。

21 东吴 C1 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正式起息。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4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按时支付利息。

21 东吴 02 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正式起息。付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到利息支付期。

21 东吴 03 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正式起息。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8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到利息支付期。

22 东吴 01 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正式起息。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2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到利息支付期。

22 东吴 02 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正式起息。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2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到利息支付期。

22 东吴 03 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正式起息。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到利息支付期。

22 东吴 05 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正式起息。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到利息支付期。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17 东吴债”、19 东吴债”、“20 东吴 G2”、“21 东吴 S1”、“21 东吴 C1”、“21 东吴 02”和“21 东吴 03”进行评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5 日为“17 东吴债”、19 东吴债”、“20 东吴 G1”、“20 东吴 G2”、“21 东吴 01”和“21 东吴 C1”出具的评级报告，评级结果为：主体评级/展望为“AAA/稳定”，17 东吴债、19 东吴债、20 东吴 G1、20 东吴 G2 和 21 东吴 01 债项评级为“AAA”。“21 东吴 C1”债项评级为“AA+”。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为“21 东吴 03”和“21 东吴 02”出具的评级报告，评级结果为：主体评级/展望为“AAA/稳定”，债项评级为“A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已在官方网站上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评级无变化，对投资者适当性无影响。

第九章 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的要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发生变动，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杨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十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流动比率	1.73	1.70
速动比率	1.73	1.70
资产负债率（%）	59.07	64.86
EBITDA 利息倍数	3.07	2.29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1.73，速动比率为 1.73，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21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为 3.07，发行人利润水平对利息支出具有一定的保障能力，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总体来看，发行人的偿债保障能力仍处于较为合理水平。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下属子公司及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也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且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其他重大事项

（一）分支机构设立、迁址、撤销情况

1、新设分公司、营业部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1	东吴证券湖州劳动路证券营业部	2021.11.03
2	东吴证券上海自贸试验区投资咨询分公司	2021.12.10
3	东吴证券佛山南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2022.1.20

2、营业部迁址

序号	迁址后名称	迁址前名称	备注
1	东吴证券盛泽敦煌路证券营业部	东吴证券盛泽镇强武路证券营业部	2022.2.11
2	东吴证券嘉善阳光东路证券营业部	东吴证券嘉善体育南路证券营业部	2022.2.11
3	东吴证券深圳科技南路证券营业部	东吴证券深圳龟山路证券营业部	2022.2.7
4	东吴证券昆明白龙路证券营业部	东吴证券昆明春城路证券营业部	2021.12.24
5	东吴证券常州劳动西路证券营业部	东吴证券常州常武中路证券营业部	2021.10.8
6	东吴证券南京湖南路证券营业部	东吴证券南京江东北路证券营业部	2021.10.8
7	东吴证券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东吴证券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南路证券营业部	2021.9.17
8	东吴证券海口国贸路证券营业部	东吴证券海口丽晶路证券营业部	2021.8.30
9	东吴证券桐乡振兴东路证券营业部	东吴证券桐乡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2021.6.25

序号	迁址后名称	迁址前名称	备注
10	东吴证券苏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东吴证券苏州工业园区敦煌路证券营业部	2021.6.22
11	东吴证券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证券营业部	东吴证券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证券营业部	2021.5.6
12	东吴证券吴江震泽证券营业部	东吴证券吴江震泽证券营业部	2021.5.6（同一镇区，未更名）
13	东吴证券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浮桥证券营业部	东吴证券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浮桥证券营业部	2021.4.13（同一镇区，未更名）
14	东吴证券杭州环城北路证券营业部	东吴证券杭州文晖路证券营业部	2021.2.25
15	东吴证券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证券营业部	东吴证券苏州工业园区唯华路证券营业部	2021.1.18
16	东吴证券北京宣武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东吴证券北京陶然桥证券营业部	2021.1.5

3、撤销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撤销日期
1	东吴证券昆山高新区前进西路证券营业部	2021.2
2	东吴证券苏州广济北路证券营业部	2021.2
3	东吴证券苏州友新路证券营业部	2021.2
4	东吴证券贵州分公司	2021.3
5	东吴证券东莞大朗证券营业部	2021.6
6	东吴证券扬中明珠大道证券营业部	2021.6
7	东吴证券常熟海虞镇证券营业部	2021.9
8	东吴证券昆山千灯证券营业部	2021.9
9	东吴证券昆山陆家镇童泾路证券营业部	2021.9
10	东吴证券新昌鼓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2021.12
11	东吴证券常熟碧溪新区证券营业部	2022.1
12	东吴证券嘉善西塘镇证券营业部	2022.1

(二) 诉讼、仲裁情况

截止2021年末，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涉案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进展如下：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及连带责任方	案由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及诉讼进展
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东吴证券（第三人）	原告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被告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违约赔偿损失约为2.13亿元，列公司为第三人，承担连带责任。	约为21300万元	2022年1月25日苏州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了江南农商行对东吴证券的诉讼请求。2022年2月11日，收到法院邮寄的江南农商行和天弘基金的上诉状，等待二审开庭。
2	公司	刘智辉、唐姝姝、芜湖润泽万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润泽万物	公司起诉刘智辉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的民事责任	借款本金余额4613.66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要求江苏润泽万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其质押物对前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要求唐姝姝、芜湖	苏州中院于2021年8月25日立案，于2021年10月28日达成调解。2021年12月14日申请执行，正在执行中。

截止2021年末，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涉案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进展如下：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及连带责任方	案由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及诉讼进展
		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润泽万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润泽万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公司	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孙伯荣、金薇、徐正良	公司起诉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的民事责任	借款本金余额 26926.3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要求孙伯荣、金薇以其抵押物对前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要求金薇以其质押物对前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要求孙伯荣、金薇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徐正良在 2 亿元内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苏州中院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立案。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孙伯荣、金薇达成部分调解。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就本案调解部分申请执行，现已达成执行和解。公司与徐正良部分诉讼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开庭进行了审理。

截止2021年末，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涉案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进展如下：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及连带责任方	案由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及诉讼进展
4	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致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田晓萌（被告）、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第三人）	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就第三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由公司担任投资顾问的“外贸信托-汇鑫 304 号结构化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事宜所引发的纠纷向公司提起诉讼。	本金 10248 万元及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利息损失,剩余资金损失确定后另行主张、承担诉讼费用。	2022 年 2 月 10 日，开展了庭前谈话,就各方证据进行质证,尚未正式开庭。
5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收到因东吴基金平江 2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引发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纠纷案件相关的诉讼材料。相关证据显示本案为原告与	4378 万元	2022 年 2 月 1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截止2021年末，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涉案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如下：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及连带责任方	案由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及诉讼进展
			被告的交易约定及纠纷，主要涉及公司旗下产品。		

截止 2021 年末，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代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及连带责任方	案由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及诉讼进展
1	公司	李宗松、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谷晓嘉（GUOXIAOJIA）	公司起诉李宗松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的民事责任	借款本金余额 17163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同时要求保证人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谷晓嘉（GUOXIAOJIA）对上述债	苏州中院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立案立案，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开庭，2021 年 5 月 26 日判决。被告提起上诉，将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二审开庭。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及连带责任方	案由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及诉讼进展
				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体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已申报债权。
2	公司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申请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16 富贵 01”债券违约的仲裁	债券本金 5000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仲裁费等费用；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海贸仲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立案受理。仲裁庭已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开庭审理，尚未作出裁决。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进行债权申报。后因破产重整失败，泉州中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目前已收到分配方案，待分配。
3	公司	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连国贸中心大厦有限公司	公司起诉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的民事责任	借款本金余额 23300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同时要求保证人大连国贸中心大厦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苏州中院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判决支持公司诉请。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申请执行，正在执行中。
4	公司	何志涛	公司起诉何志涛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的民事责任	借款本金余额 2604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等。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判决书，公司胜诉。被告提起上诉。2021 年 11 月 15 日，省高院二审开庭，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 年 12 月 1 日申请执行。2021 年 12 月 20 日，双方签订《执行和解协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及连带责任方	案由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及诉讼进展
					议》，执行和解，已按和解协议履行部分偿还义务。
5	公司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起诉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6 三盛 04”债券违约的民事责任。	债券本金 24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苏州园区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公司诉请。2021 年 7 月 20 日苏州园区法院执行立案，正在执行中。
6	公司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起诉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 泰禾 MTN001”、“17 泰禾 MTN002”债券违约的民事责任	借款本金 7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福州中院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作出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后，被告提出上诉，2022 年 2 月 24 日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7	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公司管理的东吴财富 4 号集合管理计划持有“19 华集 01”债券，公司起诉债券主承销商及相关服务机构就证券虚假陈述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管理的东享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19 华集 01”债券，公司起诉债券主承销商及相关服务机构就证券虚假陈述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3 日，北京金融法院立案，待开庭审理。2022 年 2 月 28 日，北京金融法院依职权移送沈阳中院审理。

（三）公司 2021 年股份回购事项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东吴证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完成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38,799,814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9999%，回购最高价

为人民币 9.76 元/股，回购最低价为人民币 8.78 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 9.05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0,977,160.28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拟作为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四）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2 年 1 月 12 日，袁维静女士因任职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职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聘任姚眺女士为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兼公司执委。聘任丁文韬先生为公司执委。

2022 年 3 月 9 日，范力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兼任的公司总裁职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聘任薛臻先生为公司总裁。

（五）公司出售 2019 年回购股份事项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 2019 年回购股份的议案》。截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 2019 年回购的 2,901,700 股股份已全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完毕，出售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79%，成交最高价为 7.96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7.40 元/股，成交均价为 7.59 元/股，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为 22,018,820.81 元（不含税费）。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21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